

前漢

上

古

前

汉

上古

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

第一册

新版
横排本



全
上古
三代
秦汉
三国
六朝

第一册
上古至前汉

文

(冀)新登字 006 号

校点主编 陈延嘉 王同策 左振坤

校 点 者

于 元	于志荣	马 兰	王一苇
王存信	王孙贻	王同策	王宏光
王松山	王琅孙	冯君实	冯 晖
左振坤	刘秀兰	刘淑敏	刘 琦
庄荣贞	闵定庆	吕庆业	李无未
李栋臣	李思乐	陈见微	陈 乔
陈延嘉	陈玉红	陈维礼	陈维琳
陈渤文	吴晓峰	张固也	张秉楠
张俊亚	张爱晚	邱高兴	邹德文
周奇文	姜玉山	侯占虎	秦进才
郭殿忱	高振铎	殷义祥	徐梦葵
黄云鹤	梁国辅	梁 燕	麻守中
董文武	解丽娟	喻春龙	颜振华

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

全十册

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(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)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 毫米 1/16 508.75 印张 1131.7 万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

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:1—3000 册 定价:920.00 元

ISBN 7—5434—2986—1/G · 2352

校 点 前 言

严可均（1762—1843），字景文（一作广文），号铁桥，浙江乌程（今浙江吴兴）人。嘉庆五年（1800）举人。道光二年（1822）曾任建德县教谕，后称疾辞官，专心著述。他精通金石小学，长于辑佚考据，著作极多，著有《铁桥漫稿》、《说文校议》等七十三种，合为《四录堂类集》，共一千二百五十一卷。

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（以下称《全文》）编纂缘起，严氏在《总叙》中说：“嘉庆十三年，开全唐文馆，不才越在草茅，无能为役，慨然曰：‘唐之文盛矣哉！唐以前要当有总集。斯事体大，是余之责也！’”严氏一向以“网罗放失旧闻，以羽仪经业，导扬儒风”（《铁桥漫稿》卷三）为己任，编全唐文却没有召聘他，使他愤而编《全文》，成就了文化史上一件美事。

此书从嘉庆十三年起纂，“肆力九年，草创初定，又肆力十八年，拾遗补缺，抽换之，整齐之，已，于事而竣。”（《全文·总叙》）后又进行过补充修改。但是，他家道贫寒，无力刻印。直到他死后三十六年（1879），才有他的同乡蒋馨为之刻目录一百零三卷。又过八年，由黄冈王毓藻出资次第刻印，至1892年全书出齐，共一百册，上距严氏成书时已近六十年。此书免于亡佚的命运，王毓藻是一大功臣。

对《全文》的著作权，从道光末年起就有人提出质疑，聚讼纷云，莫衷一是。而这是谈严氏贡献的前提，必须首先解决。

关于《全文》的著作权，主要有三种意见：一、严氏说。此书由严氏“一手校讎，不假众力”。（《全文·凡例》）除严氏自己外，《清史稿》、《清史列传》、《湖州府志·人物传·文学三》、杨守敬《晦明轩稿》卷下、王毓藻《刊全文序》等都持此说。二、孙氏说。此说出自吴山尊。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卷十二也认为《全文》“实阳湖孙渊如（星衍）观察之力”。《孙渊如年谱》、《李申耆（兆洛）年谱》、李祥《愧生丛录》卷二、陆心源《仪顾堂集》卷十、谭献《复堂日记》、《吴山尊日记》等主此说。或说孙星衍辑，李兆洛“终其事”；或说孙星衍兄弟与严同辑；谭献甚至说严可均剽窃孙氏成果。三、折中说。以为主要是严氏之力，孙、李参与其事。傅增湘在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八中说：

“余意铁桥以博学鸿才，赞翼盛业，其致力视诸人为勤；萃万编以底于成，或出其手订。然渊如开创之功，申耆总揽之力，星衡助理之劳，与夫鲍氏倡导提挈之盛心，又乌可泯灭，使无传于后耶？而铁桥自序乃绝无一语及之。”又说：“按诸家所言，知孙、李诸公原辑，起汉魏，讫于隋，故称《八代全文》。严氏又补辑上古、三代、先秦，遂改题今名，其功为至伟……第必自矜创作，谓无所谓因，则殊形其隘耳。”

现代学者已否定第二种意见，趋向于严氏说，而意见仍有差别。钱鍾书先生在《管锥篇》第三册《全文总叙》中力主严氏说，从五个方面提出有力根据并推论《全文》为严氏一人所辑，我们完全赞同。但谈的比较扼要，有的问题没有涉及，故我们想再补充谈几个问题。

首先，动议编纂《全文》者是谁？不是孙星衍，而是严可均。《全文》缘起，前文已涉及，还要补充的是：孙星衍被聘于全唐文馆，为刊校官之一，辑《全唐文》也是一项巨大工程，从时间、地点与精力诸方面，都不允许孙氏有辑《全文》之念。而能有此设想者，非严氏莫属。为什么？一、严氏当时没有具体的写作任务，有时间和精力；二、严氏长于辑佚，“精考据之学”，“著书不辍”，“早年著有《唐石经校》、《说文声类》”等，又较辑“诸逸注及佚子书等数十种”（《乌程县志·人物传·文学三》），有学术上的深厚功底；三、“藏书至二万卷”，有资料上的准备。一旦因未被全唐文馆召聘，自尊心受到伤害而发愤辑《全文》，此偶然实有必然做前提。

其次，是谁完成《全文》初稿？是严可均，而不是孙星衍。嘉庆二十一年，严氏已完成《全文》初稿，就连主孙说之俞正燮也承认这一点，他在《癸巳存稿》卷十二《全文目录不全本识语》中说：“丙子及戊寅，两晤铁桥于上元皇甫巷，相与检文及目，因言文已大备。”“丙子”即嘉庆二十一年，而孙星衍于此年之前，一直在全唐文馆，直至此年，才回到南京，到钟山书院主讲。所以，《全文》初稿全系严氏一人之力。

第三，《全文》与《八代全文》是什么关系？不是孙、李原辑《八代全文》，严氏又补辑上古、三代、先秦，“遂改今名”，而是《全文》初稿在前，《八代全文》在后。俞氏已言，嘉庆二十一年《全文》“已大备”，而李兆洛在俞氏见到《全文》初稿六年之后，即道光二年才到扬州住在鲍廷博处，开始“搜集八代全文”（《李申耆年谱》），所以严氏不可能续《八代全文》，相反倒有可能。

第四，如何看待孙氏参与《全文》辑补？从某些资料看，孙确实参与了。但这还构不成孙是作者之一的条件，严氏决非“攘美”。这正如钱先生所说：“严、孙或始欲协作，渐即隙末，而严不舍以底于大成，孙则中道废置。”我们

要问：“隙末”指什么？起因为何？这于著作权的归属有关，所以应该弄清。此问题虽无明确资料记载，但在《铁桥漫稿》中有《对孙氏问》一文，透露出了一点消息。此文记叙严、孙对《说文》有关问题争论之全过程，颇耐人寻味。“孙氏问曰：‘向者，余读《说文》，知许氏所引《周礼》谓周时典礼，非谓《周官》。吾子坚执不从何？’对曰：‘君读《说文》仅据开卷四条以概全书耳！’”而后严氏举出八十九条例证说明“《说文》大例称《周官》为《周礼》”，又反问：“不佞治《说文》亦可谓尽心耳，君据信篇首妄改之四条，以末杀五百四十部，坚执者谁乎？”斥孙氏“好古而不治古音，无以知之”。“孙氏艴然曰：‘余固知吾子之坚执也！’”争论激烈，气氛紧张。虽孙星衍在“默然久之”后，承认严可均正确，但是，严氏如此“词气轻薄”（钱鍾书语），孙氏自尊心必大受伤害，一次两次尚可忍受，如屡屡发生此类情况，孙氏将何以堪？“屡屡发生此类情况”完全有可能。《乌程县志》说严氏“自负学识，睥睨群流”，“玩物傲世”，《对孙氏问》即为绝好注脚。而两人地位相差悬殊：孙曾任山东督粮道兼翰林院编修，又主讲于钟山书院，亦颇自负；而严不过是受孙“校书之聘”之穷儒生。但严以为孙虽位高名重，其实不副，故渐萌轻视之念，不仅言斥当面，而且形诸笔墨，使孙一次次大失颜面，一个雇工竟然如此“坚执”，主人岂能容忍？此其一。其二，孙校辑的文稿，严很可能不满意，不愉快之争论会再现。我们推测，严氏认为，孙既未参与初稿，辑补之作又不能用，遂不欢而散，抛开孙而独立完成，故严氏“一手校讎，不假众力”乃实事求是之言。“严叙绝不道孙，以原有共辑之议，恐人以己为掠美也；而孙谱必道严，亦正以初议共辑而终让严氏独为，恐其书成而专美也。俞氏《识语》，当是惑于悠悠之口。”钱先生的推断是完全正确的。

第五，对严氏“稿笔依人，不能不有所假借”（《晦明轩稿》卷下）应如何看待？嘉庆十年以后，严氏长年馆于孙家，既“原有共辑之议”，孙氏亦会提供某些资料之助。但这与著作权怎能相提并论？如因此而提出署名之请，岂不滑天下之大稽？决不能因此而得出孙、李是《全文》编纂者的结论。

至于“李申耆总揽之力”，史无凭证；“鲍氏倡导提挈之盛心”，也是空话，《全文》在严氏生前没能刊刻即为明证。“王氏（毓藻）目验手稿，庶足息讼，真相白而主名定也。”钱先生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。

二

对《全文》的价值，学术界历来都给予较高评价，中华书局1958年影印本《出版说明》可作为代表。《出版说明》指出：“这部书的长处是‘全’，他自己说：‘广搜三分书，与夫收藏家秘笈，金石文字，远而九译，旁及释道鬼

神，鸿裁巨制，片语单辞，省并复叠，联类畸零。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，分代编次为十五集，合七百四十六卷。”网罗面确是相当广泛，使人们在一部书中可以看到唐代以前所有现存的单篇文章，以及一些史论、子书等的辑佚材料，而且便于翻查，这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和古代文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”我们在校点过程中进一步感受到严氏校辑之艰难和贡献之巨大。

但是，我们认为，学术界对《全文》价值的认识还不充分，因而对它的使用也不充分。这大致表现在以下三方面：第一，在对《全文》的介绍和评价中，对它的贡献、价值谈得比较笼统，比较简单，而对它的问题、错误谈得比较具体，比较详细；第二，比较注意严氏“辑”的工作，而忽视他的“校”的方面，在“校”的方面，谈问题多，介绍成绩少；因而出现了第三个问题：极少或根本不提《全文》的版本价值，甚至贬低它的版本价值。下面具体谈谈我们的意见。

《全文》不仅是严氏个人的最后和最高学术成果，也是清代古籍整理最好成绩之一。“最好成绩之一”首先表现在《全文》辑录之广泛上。但是，对此并不是没有争论的。有人极力贬低严氏辑录之能力与贡献。清朝陆心源说：“严铁桥仅有校释之能，未得旁通曲证，盖第二流也。即如所辑全上古三代六朝文，以《百三家集》、梅氏《文纪》为蓝本，增益无多；而以洪筠轩《经典集林》及从《群书治要》中辑出各种附益之，馀无所得。”（《仪顾堂集》卷四《与缪筱珊太史书》）这不符合实际情况。即以陆心源所提《百三家集》而言，只收一百零三人，《全文》收录三千四百九十七人（严氏自己的统计数，见《总叙》）；就汉而言，《全汉文》收录三百三十四人，《百三家集》只收九人；《全汉文》作品六十三卷，《西汉文纪》只有二十四卷；再以名家而言，刘向的作品除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大体保存外，其他大多数亡佚了。严氏从《古文苑》、《文选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楚辞》、《汉书》及注、《后汉书》及注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宋书》、《乾象通鉴》、《五经正义》、《论语疏》、《韩诗外传》、《周礼疏》、《仪礼疏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史记》索隐和集解、《淮南子》、《一切经音义》、《白帖》、《荀子注》、《唐会要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世说新语注》、《水经注》、《太平寰宇记》等书中辑出刘向作品达五卷之多，不仅包括《别录》佚文、《新序》和《说苑》佚文，还包括辞赋章表疏书录等，为研究刘向提供许多新资料。不仅辑录刘向作品是这样，此类情况很多。严氏在《凡例》中指出：“东汉、三国、晋文散见群籍者，各自删节。往往有文同此篇，从数处采获，或从数十处采获，合而订之，可成完篇……至乃碎锦残圭，义不连贯，则为散条，附当篇之末，片语单词未敢遗弃。”这确实是严氏甘苦之言，介绍《全文》真实之语。众所周知，辑佚是十分费时费力的。其艰难的程度，非亲自去做难以

深知。严氏费时数十年，而陆心源只用轻轻一语抹杀之，岂不冤哉！

释氏之书，一般搞辑佚的学者不大重视，但严氏独具慧眼，大量运用这一宝藏进行辑佚和校勘。他在撰写《说文校议》时就用了许多释典，在《全文》中引用释氏之书九十五种，一千二百九十二次，可谓前无古人，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。如南朝江淹，严氏从《广弘明集》辑出《无为论》一篇，对我们了解他的思想发展十分有益，对于进一步理解他的名作《恨赋》、《别赋》也有帮助。再如梁武帝崇佛几乎无人不晓，但中国佛教徒断肉始于梁武帝，却非人人皆知。严氏从《广弘明集》中辑出《断酒肉文》四首，武帝畅阐此旨，使我们对佛教在中国之发展有进一步的了解。

严氏又精于金石之学，曾与孙星衍共同校集周秦至唐宋碑文而成《平津馆金石萃编》，对近二百五十种碑刻拓片一一作出考释，均是王昶《金石萃编》所未及者。金石学始于北宋，至清乾嘉而大兴，但只是辑录传布，鲜有以此研究典籍和历史者。严氏注意利用这些成果来辑佚，并详加校勘。《全秦文》李斯《议刻金石》出自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，严氏案：“《史记》以此《议》连属《琅邪刻石颂》之下，今《颂》碑见存，‘五夫夫杨谬’后，便刻二世诏书，验知此《议》当有别石，不得与《颂》同碑，故分录之。”又在“丞相隗林”句下注云：“当作‘隗状’。颜之推云：隋得称权，有丞相隗状、王绾二人列名。王劭亦云然。案：《钟鼎款识》平阳斤及今所见秦权，皆云状、绾，无作‘林’字者也。”可订《史记》之误。李斯《泰山刻石》一文，严氏据刘跂《泰山篆谱》、《绎帖》本和李处巽重摹本与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对勘，发现许多异文：“临立”作“临位”，“躬听”作“躬圣”，等等。又《峄山刻石》严案：“此文《史记》不载。”《全文》引用金石碑拓二百二十二种，其意义不可低估，严可均实开以金石研究历史之先河，且使他的辑佚工作更加缜密。“余无所得”云云，乃陆心源未细读《全文》之说。

严氏不仅辑录了大量文章，而且常常注明文章产生的背景和结果。在《凡例》中，严氏对此有明确的说明。除《凡例》中的例子外，再如《全后魏文》卷四十二李彪《五德议》文末严注：“《魏书·礼志》一：太和十四年，中书监高闾议，以为魏承秦，定为土德。秘书丞李彪、著作郎崔光等议，以为……”这就使读者对李彪为何写《五德议》有所了解。在这类背景材料里，亦有科技史之有趣资料，如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二十七吕会《上言任乔妻产女》严注：“《宋书·五行志》五，又《法苑珠林》八十七引《搜神记》：愍帝建兴四年，新蔡县吏任乔妻胡产二女，相向，腹心相合，自胸以上，齐（即‘脐’）以下，各分。”这大概是我国，也可能是世界上连体婴儿之首次记录。

严氏所辑之片语单词，亦多有意义，如《全晋文》卷一百四十四湛氏（陶

侃母)《封鲊反书责陶侃》:“汝为吏,以官物见饷,非惟不能益吾,乃以增吾忧也。”寥寥数语,一个伟大母亲的崇高形象不是跃然欲出吗?

其次,严氏之辑录决不是简单地博览广收,而是在精于校勘的前提下进行。《清史稿·儒林传》说他编《全文》时“覆检群书,一字一句,稍有异同,无不校订”并非溢美之言。他校勘的内容涉及面也很广,诸如人名、篇名、卷数、文中的讹脱衍舛、文体、文章的真伪、著作年代等等,都下了很细密的功夫,决非后人掇拾一二所可轻议。现分述如下:

1、立作者小传。严氏所立之三千三百多位有姓名作者小传“多不见于正史,而皆有所据,无一字无来历。”(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三十九)在《全梁文》卷七十一有“‘释宝志’一人,严氏为之立传云:“宝志,一作保志,俗姓朱,金城人。宋泰始中年已年六十,俗呼为志公,齐永明中迎入华林园,寻住东宫后堂。天监十三年卒,葬钟山。”形诸文字是短短几行,甚至一二语,然非查阅大量资料,披沙拣金不可。

2、校作者,考误收。分三种情况:①定同一作者之姓名正误。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二十四范汪《为旧君服议》严注:“一本作‘范经’,误。”②考误收。《全后汉文》卷二十四班固《览海赋》严注:“案此赋今见存者仅二语耳。《艺文类聚》所载,乃班彪作,张溥本误收。案,张溥本有《游居赋》,即《冀州赋》也,乃班彪所作,误收。”③分清同姓名。《全汉文》卷五十五陈咸小传,严氏“案:《莽传》:始建国三年,以沛郡陈咸为讲礼,盖即其人。先是别有陈咸,沛郡相人,卒于成帝时,见《陈万年传》,非即此。”

3、考作品中人物。《全陈文》卷十二姚最《续画品》在张僧繇名下,严注:“五代梁时吴兴人。”在陆肃名下,严注:“一本作宏肃。”在毛稜名下,严注:“惠秀侄。”

4、注篇名,校误改。《全后周文》卷二十二亡名《宝人铭》,严注:“《法苑珠林》作《自戒》。”此为注篇章异名。《全梁文》卷十四简文帝《吴兴楚王神庙碑》,严按:“碑文当是东汉楚王英,而题为吴兴楚王,则项王矣。误改无疑。”此为校误改篇名。

5、考作品年代。《续画品》严按:“此续谢赫《古画品》也。文称‘湘东殿下’,盖梁武时所撰。”

6、校文句羼杂。诸本《曹子建集》均有《愁霖赋》,为上下两段。严氏据《艺文类聚》体例和《文选》李善注所引,证明下半段从“夫季秋之淫雨兮”以下六句,是蔡邕《霖雨赋》之文,而归入蔡邕卷。

7、校字词讹脱衍舛。《全宋文》卷四十六鲍照《飞蛾赋》末二句“岂学南山之文豹,避云雾而岩藏”,严氏据《封氏闻见录》卷五认为“文豹”为“赤

豹”之讹。《全晋文》卷五十傅玄《傅子》“管宁”条：“宁之归也，海中遇暴风，馀船皆没。”严注：“‘馀’字依《御览》八百六十九加。”“自叙”条：“玄，字休奕。子咸，字长虞。《晋书》有传。”严注：“‘《晋书》有传’四字当是校语，误入正文。”

8、注异文。《全晋文》卷五十傅玄《傅子》“郭嘉”条：“备（刘备）有雄才。”严注：“《长短经·是非篇》作‘志’。”“太祖征刘晔”条：“善伺上意所趋。”严注：“《御览》七百三十九作‘趣’。”

9、校卷数。《全梁文》卷六十六阮孝绪《七录序》附《七录目录·经典录内篇一》：“……右九部，五百九十一册，七百一十帙，四千七百一十卷。”在《内篇五》之末，严“案：已上《内篇》每录总数多与每部下数不合，《外篇》之《仙道录》亦然，皆《弘明集》传写之误也。”经核对，《经典录内篇》一共九部五百八十一册，七百二十三帙，四千七百九十九卷，种、帙、卷均与总数不合。

10、考版本。在《全汉文》卷三十八刘向《别录》“郑《目录》云”之下，严氏按：“《史记·乐书·正义》云：‘刘向《别录》篇次与郑《目录》同，而《乐记》篇次又不依郑目。’《乐记·正义》云：‘依《别录》所次，有宾牟贾，有师乙，有魏文侯。’今此《乐记》有魏文侯，乃次宾牟贾，师乙为末，则今之《乐记》与《别录》不同。”说明《乐记》有不同版本。又，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二十二郭璞《山海经图赞》上，严氏按：“隋、唐《志》，《山海经图赞》二卷，郭璞撰。《玉海》引《中兴书目》云：《山海经》十八卷，郭璞传，凡二十三篇，每篇有赞。近代惟明《道藏》本有赞，起卷一至卷十三，而卷十四《大荒经》以下赞阙，其见存者次第与经文不尽合。又《中山经》有太室山腾、蛇二赞，审观是《尔雅赞》。又《中山经·鬼草赞》见《御览》四百六十九，藏本无。又郭注中《铭》曰云云，与群书所引《赞》同，是铭即赞。而藏本《东山经·蠮赞》与注中《铭》及《广韵·八未》（按：“未”当作“末”。）所引之《赞》绝异；又《中山经·跂踵赞》与注中《铭》亦绝异，是藏本或经改补，非但脱阙。又晋时张骏亦有《图赞》，见《御览》九百三十九，或藏本杂以张《赞》，亦未可知。今从各书写出六十七篇，益以藏本，共得二百六十六篇，依经文先后编次之，仍依隋、唐《志》分为二卷。就中尚多舛误，无从考定也。”以上这大段考语，包括了许多方面，可见严氏博涉多通、功力深厚之一斑。

上述十端并不能概括《全文》校勘的全部成果，但也足以说明，严氏已突破了校勘的本来界限，把目录学、版本学、校勘学紧密结合起来运用，走上了考据之路，因而从根本上保证了《全文》质量。

再次，严氏辑校《全文》所用之版本多为善本，故《全文》有很高的版本

价值。有人说：“严氏所用之书，多数为坊间俗本，如今有善本珍本可资利用，又可补严氏之不足。”这种看法也有偏颇。《全文》所引录之书尽管不都是善本，但是不能想象如严氏之学问者竟不重视和不注意使用善本，相反，他是很重视的。他说：“书贵宋元本者，非但古色古香，阅之爽心豁目也。即便烂坏不全，鲁鱼弥望，亦仍有绝佳处，略读始能知之。”（《铁桥漫稿》卷八《书宋本〈后周书〉后》）虽然因家贫，不得多买书，但是“遇希有之本，必倩精写；或肯售，即典衣不吝。”（同前，《书〈葛香士林屋藏书图〉后》）在辑《全文》时，严氏很注意使用善本。在《凡例》中，他说：“唐已前旧集见存今世者，仅阮籍、嵇康、陆云、陶潜、鲍照、江淹六家。蔡邕集宋时得残本，重加编次，餘无存者。”另外还有唐石经本；宋本《庄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晏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韩非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山海经》、《史记》、《御览》、《广韵》；至于仿宋本和明刻本就更多，在《全文·附目》中有《见存汉魏六朝文集板刻本目录》，有三十一种集本，其中二十四种为明人纂辑；此外尚有仿宋本《西京杂记》、《方言》，明刻本《御览》、《肘后备急方》，明钞本《北堂书钞》，日本国本《论语义疏》、《群书治要》等。同一文使用不同版本，他都一一注明，如《全汉文》卷十三孔安国《尚书序》，严注：“《文选》，唐石经《尚书》，宋板《尚书注疏》本，宋巾箱板《尚书》，仿岳板《尚书》。”因此，严氏《全文》辑本质量很高。“多数为坊间俗本”云云，是缺乏足够根据的。

但是，由于人们对《全文》版本质量认识不足，所以在校勘古籍时，并不以《全文》为一重要版本来参校，因而出现了许多本来可以避免的失误。本书校点者之一高振铎教授在《〈魏书〉点校商榷七十例》（载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1994年第1期）中说：“严可均在一百五十多年前校辑《全后魏文》时所用《魏书》的何种版本，他在该书‘总叙’中并未提及，但肯定是用了最好的本子，直到现在对校勘《魏书》仍然很有价值。”中华书局点校本《魏书》尽管用了不少版本，却未“比对”、“参考”《全文》中的《全后魏文》，“因而暴露了《魏书》点校中的一些问题”。“七十例”只是一部分，据高先生说达百馀例。校正史存在这种情况，校其他书籍也存在这种情况，不能一一列举。所以应该充分肯定《全文》的版本价值，在校勘时予以足够的重视。

三

严氏以一人之力完成如此浩大之工程，疏漏在所难免。前贤和今人指出《全文》许多不足之处，除了带有偏见者外，都是实事求是的。我们也力图吸收这些成果，像章太炎、余嘉锡、黄侃、陈垣、钱鍾书等人，陆续对《全文》补遗正误，评议得失，做了大量工作，我们都尽力择善而从，并在校勘记

中一一指明，以示不敢掠美之意。

《全文》有王毓藻光绪二十年刊本，但这个本子讹脱之处不少。后来严氏手稿为医学书局丁福保所得，他请人根据原稿进行了断句，又请沈乾作了一些校勘，然后印行。中华书局于1958年根据医学书局本影印，又做了一些加工。我们就是以中华书局影印本（下称中华本）为底本校点的。中华本无疑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多方便，这也是要强调指出的。

严氏在辑录《全文》时，因主客观各种原因，尚多遗漏，补篇工作已有人进行，且将近完成，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。我们所做的工作有两个方面，现分述如下：

第一个方面是为《全文》加新式标点符号，并把长篇文章分段。我们力求在正确理解原文的基础上标点和分段，而这个问题有时又与校勘纠结在一起。如中华本《全齐文》卷十五张融《海赋并序》：“盖言之用也。情矣形乎。使天形寅内敷情敷外。寅者言之业也。”黄侃云：“‘天’当作‘夫’，两‘寅’字皆当作‘演’，史避梁武嫌名。”所以应作：“使夫形演内敷，情敷外演者，言之业也。”

第二个方面是校勘。校勘的内容涉及面较广。

首先是删除重出之文。重出之文有下述几种情况：①文题、内容皆同；②内容同而文题不同；③内部部分相同；④同一文章分属不同的作者或朝代。我们的处理方法有二：一是整篇文章都重复的，保留一篇，归于真正作者的名下；二是部分重复，删除重复部分。以上两种删除者都在校记中说明。比如《全梁文》卷六武帝《答任昉奏郊庙备六代乐》有两段文字，严氏分别辑自《隋书·音乐志》上和《通典》一百四十七。《隋书》之文比《通典》之前多“周官分乐飨祀……则以少为贵矣”五十六字；之后，文字基本与《通典》同，但比《通典》字数少些。这种情况，严氏的一种作法是合为一文，在注明出处时分别说明。我们就根据这一体例，删掉重复，合为一文。再如梁武帝《观钟繇书法》为《观钟繇书法十二意》中之几句，将《观钟繇书法》删掉。

《全文》中有的一篇文章分属于几位作者名下。如《檄梁文》分别列于《全后魏文》卷五十四慕容绍宗和《全北齐文》卷五杜弼名下。杜弼《檄梁文》又分前后两篇，前篇出自《文苑英华》六百四十五，而《文苑英华》辑自《魏书·萧衍传》，与慕容《檄梁文》同；后篇亦出自《文苑英华》六百四十五，又见《通鉴》一百六十和《艺文类聚》五十八。《艺文类聚》认为是魏收作。严氏按：“岂此檄魏收润色之，曾编入魏集耶？疑误也。”钱鍊书先生说：“窃意后篇乃杜弼原文，前篇载在魏收所著《魏书》，当经其‘润色’，面目几乎全非；《艺文类聚》题魏收，主名虽误，事出有因。”依《文苑英华》和《通鉴》，此

檄作者为杜弼，只是以慕容的名义发布，又依《全文·凡例》“诏令书檄，有可考为某人具草者，归入撰人集中”，故保留杜弼之文，而删慕容绍宗之文。

这里有一个问题应该指出：重出之文的责任并不完全在严氏。确有些文章由于严氏考校不严而重出；也有一些文字重出的责任并不在严氏，而属于后来整理出版者。除完全属于刻排校对之责外，还有另外一种情况：如《全梁文》卷二十七沈约《到著作省表》，文末严氏“案：《南齐书·沈麟士传》有永明六年吏部郎沈渊、中书郎沈约《荐沈麟士义行表》，当编入《全北齐·沈渊文》，故不录。”而《到著作省表》之后，却出现了《荐沈麟士义行表》，在此文末，严氏除申前意外，又说：“张溥本有此，当删。”按：在沈渊名下已有此文，只是在题目中少“义行”二字。在沈麟士文中有《与沈书辞表荐》，沈约有《答沈麟士书》，可证《荐沈麟士义行表》确为沈渊、沈约合撰。但严氏已明明白白指出，此文只录入沈渊文中，在沈约文中“当删”，“不录”，以免重复，但还是重出了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？《全文》编纂近三十年，很可能是在辑录初期，严氏把《荐沈麟士义行表》分别录入二人名下。但后来为“省并重复”，又加注，指明在刊行时如何处置。而王毓藻等人并没有遵行严氏指示。所以我们在批评《全文》的失误之时，要分清责任，充分肯定严氏之贡献，决不可皂白不分，把责任都推在严氏身上。

还有一种重复是严氏有意为之。如《全上古三代文》卷十五《卜颂》有“蜉蝣之羽”、“虫飞集户”、“阙亲”三条，又见于此卷之《古文周书》。这是因为上述三条分别见于《卜颂》和《古文周书》，严氏为保存各书原貌，故分别录之，不避重复。

第二，注明伪托之作。严氏在《凡例》中说：“或宋以前依托，毕登无所去取。”依《全文》体例，凡依托之文，严氏都要在按语中指明。但明知是伪托，还要“毕登无所去取”，实为本书之一大缺点。如上古的太昊、炎帝、黄帝等人本是传说中的人物，没有文字流传下来，事迹已不可确考，严氏在炎帝小传的按语中已指明，但为追求“全”，追求从上古开始，只好把这些后人伪托的东西编进去。后代虽然已经没有这样的困难了，但既开了头，为体例上之统一，也只好将错就错；为了补救，在按语中指明是伪托，以免人们上当。如《全上古三代文》卷七程本《授赵简子使者书》出自《子华子》，严氏“案，《子华子》，伪书，《汉志》、隋、唐《志》所不载，姑录之。”《全上古三代文》卷十宋玉《笛赋》，严氏“按，此赋用宋意送荆卿事，非宋玉作。然隋唐已前本集有之，误收久矣，不必删耳。”严氏这样做，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：谨慎。因为辨伪是非常复杂的，有些文章的真伪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，有的似乎已成定论，过一段时间又起波澜。有鉴于此，我们在补严氏不足，指明伪托之作时，

以学术界已取得共识为前提，有的只好暂付缺如，所以，也不采取删除的办法。

第三，指出文章顺序编次不当之处。《全文》为众多的作者和文章排了一下队，理出了一个头绪。作者的年代、年辈，有些很难排出先后，文章的编次有时也不易，而此书年代很长，更是难上加难。严氏想出种种办法，排出一个顺序来，对查找是有一定方便的，是一大贡献。有的则不够科学。但这些都属于严氏当时的认识，不便改动。我们在不改动原编排顺序的前提下，指出少数明显错排之处，如《全后魏文》卷五十九有释道安六篇文章，在严氏所编之正文和《目录》里都无释道安名字。晋有释道安，后周亦有释道安，据《广弘明集》卷三十八可知此六篇文章当属晋释道安名下。此处不仅排错了文章顺序，而且搞错了作者的朝代。严氏对《广弘明集》是非常熟悉的，从中辑录许多文章，不可能把晋释道安误为后魏释道安。为什么？因为从《全文》体例看，每当一个新的作者出现时，严氏必为之立小传，不清者也会注明“未详”字样。但此处正文既无作者姓名，也无小传，可知只是编排次序失误。失考的情况也有。如颜敏楚是颜之推之子，但严氏在颜敏楚小传里没有指明。按《全文》体例，颜敏楚应放在《全隋文》卷十三颜之推之后，却放在卷二十七，相距甚远。

第四，指出张冠李戴。如《全晋文》卷四十七嵇康名下有《蚕赋》两句，本为荀卿作，严氏可能缘下文引嵇康《琴赋》而误。《北齐文》卷二有武成帝《养生论》。武成帝姓高名湛，与后魏齐州刺史高湛同姓名。《养生论》实为后魏高湛之作，因同姓名而误。作者小传中也有这样情况。如《全梁文》卷八简文帝小传中有《谈疏》六卷，应为晋简文帝司马昱作。

第五，指出误合。《全文》有的文章错误地把另一篇文章的文字录进来，如《全晋文》卷五十傅玄《傅子》“管宁”条叙管宁所乘海船夜间迷失方向、后得脱除事，注中说此节辑自《三国志·魏书·管宁传》裴注，其中据《太平御览》补入“一门人忿然曰”等三十字，实为《御览》纂钞者误从《笑林》羼入。严氏失于考察，反而用来增入裴注。再如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二十四范汪《答高崧问》，辑自《通典》五十六，从“而字之”至“燕则鬈首”三十五字，非范汪之文，系《通典》同卷《女笈》条之文，系误合。

第六，指明严氏“疑莫能明”者。严氏治学态度严谨，对不清之问题，决不轻下断语，书中不少存疑之处就是证明。我们在校点中体会到，要想搞清这些问题，实非易事，但也做了一些努力。如《全后汉文》卷十一杨春卿小传下严按：“《马援传》：杨广字春卿。《隗嚣传》：杨广，上邽人。嚣起兵，以为右将军。更始三年，嚣自长安迁归，以为大将军，镇西城。建武八年，死于围城中。今据《杨厚传》，则嚣将杨广与此为两人，抑范《史》误分也？疑莫能明。”据王先谦《后汉书集解》考证，陇、蜀各有杨春卿，实为二人，王说为是。

第七，补出处。《全文》偶有篇章漏注出处，也有的用□□□□标明失出处。我们补出了一部分。如《全后汉文》卷十七马援《与隗嚣将杨广书》，出处以□□□□□空，实为《文选》任昉《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》李善注。但此项工作有时如大海捞针，故未毕其全功，留待来日，以俟能者。

第八，指出无中生有者。如《全陈文》卷十七有作者杨辇，而杨辇即杨都建业，系严氏误解。

第九，校文字讹脱衍舛。如《全晋文》卷七十八阮种《泰始七年举贤良对策》“虽三州覆败，牧守不反”，出《晋书·阮种传》。据《晋书·武帝本纪》及《胡奋附胡烈传》，“三”当作“二”。卷八十七束晳《广田农议》“又州司十郡，土狭人繁”，出《晋书·束晳传》。据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，太始二年以后，司州有十二郡，此处脱“二”字。又“州司”当作“司州”。《全梁文》卷三十三江淹《丽色赋》：“笑《月出》于陈歌，感《蔓草》于卫诗。”查《诗·卫风》无《蔓草》之诗，各本皆作“卫”，当是“郑”之误，郑风有《野有蔓草》。

第十，此书在卷数和作者人数的统计上，前后参差，矛盾很多。就总卷数而言，严氏自己的统计是对的，即七百四十六卷，其中《韵编姓氏》5卷原缺，实为七百四十一卷，王毓藻的统计多出一卷，盖误。就作者人数而言，不仅严、王二人统计各异，严氏自己的统计也有矛盾。《王序》总计是三千五百零二人，严氏《总叙》是三千四百九十七人，《总目》是三千四百九十六人。全书分十五集，《总目》各集的人数与正文前作者《目录》统计的人数也不完全相同。例如：《总目》全上古三代文“二百六人”，而正文作者《目录》之末云：“大凡全上古三代文十六卷，二百人，就中阙名文十九类，约数作十九人（如九十二铭，约数作一人），古逸十八种，约数作十八人。全书十五集，皆依此约数。”严氏自己的统计就相差六人。依我们的统计，有姓名作者一百七十三人，加阙名约数十九人、古逸约数十八人，共二百一十人，严氏之两数皆误。再如《全后汉文》，《总目》为四百七十人，《目录》为四百六十九人，以四百七十人为是。全书作者人数如依严氏制定的标准统计，应为三千五百一十人，严、王二人的统计数都有误。但我们认为，严氏把阙名之文依文体划分为作者约数的作法并不科学，实际意义不大。我们认为，实事求是的作法是分有姓名和阙名两类。据我们统计，有姓名作者共三千三百二十九人，其他皆为阙名。这个问题很小，但长期以讹传讹，故而加以澄清。

第十一，提示严氏以己意拼合之文。一段文字或一篇文章如有几个出处，严氏在文末皆一一注明，多数情况是正文与注明的第一个出处的版本一致；少数情况是在正文中注明不同版本的异文。另外有一种情况则值得注意：严氏依自己的理解将不同版本的文字加以取舍，合成一文，而他又不加注，这样在

《全文》中出现的文字，既不与出处甲的文字全同，又不与出处乙的文字全同。严可均这样做，大概是想恢复古籍的原貌，用心良苦，耗费了许多精力，也取得了某些成绩。但这种做法从原则上不可取，从整体效果上也不理想。如果一一写出校记，则不胜其烦，也没有这个必要。但我们还是出了少量的校记，目的不在于把合成之文区别开，而是提示读者注意严可均的这种作法。

如果继续列举，严氏在《全文》中的失误和我们所作的工作还不止这一项，如：以诗为文而误收；弄错作者的籍贯或朝代；臆改题目；出处缺卷次，等等。做为问题，都体现在校勘记中。但是我们不把这些问题逐项列出，因为这些问题属个别现象。我们还要强调指出：在上列十一项中，只有第九项严氏的失误较多（这里不应排除刻版校对中的失误），其他问题所占比例也很小。这是一部巨著中难免存在的，何况是严氏一人之力！当然，不应忘记王毓藻、丁福保等人之贡献，他们在减少《全文》讹误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。

中华书局本的书端校语有个别之处欠妥，我们不从，这也是需要说明的。如《全齐文》卷十四沈冲《奏劾江溢》：“谓贩鬻威权，奸不自露，欺主罔上，好议可掩。”中华本校语曰：“‘好’当作‘奸’。”《册府元龟》四百八十二作“谤”，此文前已用“奸”字，当以“谤”字为妥。

我们由于学力和时间所限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，尚希专家学者不吝赐教。

最后，我们还要指出，当此书籍市场并不太景气，学术著作出版尤其困难之际，河北教育出版社冒经济上受损失的风险，也要为文化事业做出贡献，此胆此识，令人钦佩。值本书顺利面世之际，谨致衷心的敬意！

校点者

1996年4月5日

校点凡例

一、本书校点以中华书局1958年12月版影印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为底本（下称底本），共分十册。每册之前编有作者和篇名目录。底本共为十五集，每集正文之前有作者姓名目录，因与新编目录重复，已经删除。其中严氏的注和卷数、作者人数的统计数以“严注”为标志移于新编目录之中。最后一册为作者姓名索引和篇名索引，以便查阅。

二、文章编次一依底本。凡底本之文编次有误者，在页下注中说明，不做变动。

三、底本之文重出者，删其重复，在保留之文的页下注中说明。

四、底本在文题之下、正文之中和文章之末的双行小字注，改为单行小字，前后用圆括号括起，以与正文相区别。

五、本书以保留底本原貌为原则，以使读者能把校勘之文与底本之文相对照比较。

六、校勘所用之符号如下：

- 1、底本中之错字（包括倒文）不删，而用圆括号标出，改正之字用方括号标出。凡（ ）后紧接有〔 〕者，为错字改正字，或倒文改正文。
- 2、底本中之衍字不删，用圆括号标出。凡只用（ ）并与正文字号相同者，皆为衍字。
- 3、底本中之脱字，补出后用方括号标出。凡只用〔 〕者，皆为补出之脱文。
- 4、在错、衍、脱文之句末，用①②③……标出校勘记顺序号。校勘记附于当页之下。

七、凡一眼即可看出的明显错字，在用上述符号标出正误之后，一般不出校记。

八、凡对校所用之书，在首次出现时标明所据之版本，以后出现时则用简称而不再标明版本（以朝代为限）。

九、底本书端有少量校语，我们在引用时，以“底本书端校语”的字样标明。